

#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院務發展與資源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10.16 創新設計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策劃、研議重要院務發展事項及教學資源規劃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「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院務發展與資源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2 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本院各系(科)、學位學程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院各系(科)、學位學程於專任教師中推選每單位 2 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3 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依業務需求召開會議，由院辦公室行政教師為執行秘書，協助辦理事務性工作。

第 4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及推動本院近、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研議本院空間規劃等事宜。
- 三、審議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重要績效，並檢討本院各系(科)、學位學程分配新年度預算經費事宜。
- 四、規劃與推動跨系、跨院以及跨校之學術合作及產學合作事宜。
- 五、研議國際學術合作事項。
- 六、推展校長、本院院長、或本院院務會議授權辦理事項。
- 七、研議其他有關本院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
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集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討論有關本院發展之決議事項，應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再循行政系統交相關單位辦理，或提請校級會議議決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